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15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哲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1586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天